

**2022 年度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概况

- 一、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
- 二、部门（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协助市拟定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二）负责我镇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协助市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对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统筹组织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并按规定上报。

（三）承担落实全镇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按照市制定的总量控制目标，会同我镇有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重大减排项目及企业的建设、运营情况，配合市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开展总量减排考核。

（四）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镇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建议，按管理权限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会

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社区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协助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稽查，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核发、排污收费、企业环境信用管理、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六）负责辖区内环境监察和环保行政处罚，受理关于环境污染的信访案件。

（七）负责民用核技术应用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八）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和指导创建环境友好企业、绿色学校（幼儿园）和绿色社区等有关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普及环保法律法规和宣传环保科学知识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九）负责污染源的环境监察、监控、统计等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及信息系统，组织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协助市环境保护部门开展环境监测。

（十）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做好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环保应用技术工程示范，参与指导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一）承办市生态环境局和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单位） 机构设置

本单位设有四个内设机构，正股级，分别为综合股、审批股、执法股和污染防治股；其中公务员 6 人，在编人员 4 人，编外人员 10 人，退休人员 1 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50.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4.37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2.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1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477.4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4.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84.3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84.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584.39	总计	60	1584.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84.39	158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9	5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49	5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9	3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0	17.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0	2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0	2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3	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7	1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77.43	1477.43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84.39	158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10.11	141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624.24	62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2.73	59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3	机关服务	193.14	19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7.32	6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7.32	6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37	3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37	3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迁和拆迁补偿支出	7.36	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02	27.0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84.39	679.37	905.0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9	52.4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49	52.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9	34.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0	17.5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0	20.1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0	20.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3	3.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7	16.2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77.43	606.78	870.65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84.39	679.37	905.02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10.11	606.78	803.33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624.24	606.78	17.46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2.73	0.00	592.73	0.00	0.00	0.00
2110103	机关服务	193.14	0.00	193.14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7.32	0.00	67.32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7.32	0.00	67.32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37	0.00	34.37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37	0.00	34.37	0.00	0.00	0.00
2120801	征迁和拆迁补偿支出	7.36	0.00	7.36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02	0.00	27.02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50.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4.3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49	52.4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10	20.1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77.43	1477.43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4.37	0	34.37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84.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84.39	1550.02	34.3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84.39	总计	64	1584.39	1550.02	34.3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50.02	679.37	870.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49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9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3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7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77.43	606.78	870.6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10.11	606.78	803.33
2110101	行政运行	624.24	606.78	17.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50.02	679.37	870.6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2.73	0.00	592.73
2110103	机关服务	193.14	0.00	193.1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7.32	0.00	67.3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7.32	0.00	6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无数据的部门（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本行内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2.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86
30101	基本工资	52.26	30201	办公费	11.22
30102	津贴补贴	208.38	30202	印刷费	3.72
30103	奖金	2.3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99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50	30207	邮电费	2.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1	30211	差旅费	1.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6.63	30214	租赁费	4.2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6
30302	退休费	3.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2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15.53		公用经费合计	63.8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无数据的部门（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本行内容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4.37	34.37	0.00	34.3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4.37	34.37	0.00	34.37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4.37	34.37	0.00	34.37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7.36	7.36	0.00	7.36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7.02	27.02	0.00	27.0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无数据的部门（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本行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无数据的部门（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本行内容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30	0.00	7.60	0.00	7.60	0.7	2.44	0.00	1.99	0.00	1.99	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无数据的部门（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本行内容

第三部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总收入 1584.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84.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0.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4.90 万元，下降 15.98%，主要变动情况：财政拨款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828.00 万元，下降 99.50%，主要变动情况：财政拨款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总支出 1584.3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584.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679.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87 万元，下降 3.67%，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导致人员减少。

2.项目支出 905.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187.31 万元，下降 88.82%，主要变动情况：财政拨款减少导致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584.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0.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4.90 万元，下降 15.98%；主要变动情况：财政拨款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828.00 万元，下降 99.50%；主要变动情况：财政拨款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84.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0.0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04.30 万元，下降 34.16%；主要变动情况：财政拨款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3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163.54 万元，下降 99.58%；主要变动情况：财政拨款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30 万元的 31.9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54 万元，增长 25.57%，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是：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99 万元，完成预算 7.60 万元的 26.1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2 万元，下降 5.5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99 万元，完成预算 7.60 万元的 26.1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2 万元，下降 5.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6 万元，完成预算 0.70 万元的 94.2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66 万元，增长 66%。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9 万元，占 81.56%；公务接待费支出 0.45 万元，占 18.4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日常生态环境执法执勤。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45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用餐及住宿，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 次，接待人数共 52 人。主要包括省生态环境厅珠三角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专员办公室来莞开展日常监察、省生态环境厅赴东莞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调研工作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92 万元，下降 1.46%。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0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6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8.4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21.4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0.1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870.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6.17%；组织对 2022 年度厦坭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的用地征收费用、厦坭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前期工作、厦坭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测绘工作等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4.3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 25 个项目绩效自评（详见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2022 年））。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实施方案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材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基本完整；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需加强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完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已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算绩效信息。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98）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9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实际支出金额（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0）%
	2、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单位委托第三方编制“三线一单”方案，方案合格标率 100%，及时完成。
	3、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生态效益可持续提高我镇生态环境规划水平。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一）建议你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 （二）建议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清溪镇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清办〔2021〕19号）》做好接下来的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将该项目具体的绩效信息（如年初批复绩效目标表、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审核意见以及其他第三方评价结果等）公开，并附上具体网址。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2年6月12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5494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分局执法装备及后勤保障专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2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2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0
	项目负责人	陈志崇	项目经办人	李丽梅	经办人联系电话	15019990980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保障生态环境日常执法工作有序进行, 保障装备等物资提供, 对企业有效监管。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经费主要用于生态环境执法的执法装备和后勤保障费用, 保障生态环境日常执法工作有序进行, 保障装备等物资提供, 对企业有效监管。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购买数量	250	155	1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100%	50%	12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生态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通过联合执法提高空气质量标准	10
		生态效益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减少企业偷排现象	通过联合执法减少企业偷排现象, 改善生态环境和居住环境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合计					100				77

佐证材料清单	合同、发票等				
--------	--------	--	--	--	--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	--	--	--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暂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李丽梅	联系电话	15019990980
-----	-----	------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2年6月12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179477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办理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5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陈志崇		项目经办人		刘峰松		经办人联系电话	8933367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2020年, 我镇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为270宗, 预计2022年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为不低于300宗。在办案过程中, 常需开展对违法企业的货物扣押、机器设备投资额认定等工作。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主要为2022年东莞市清溪镇违法案件鉴定费用。2020年, 我镇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为270宗, 预计2022年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为不低于300宗。在办案过程中, 常需开展对违法企业的货物扣押、机器设备投资额认定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案件数量	90	96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案件立案质量	好	好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案件立案是否按时完成	是	是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100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是否打击违法行为	是	是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无以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对环境是否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0
合计								100				70
佐证材料清单		合同、违法案件鉴定报告等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暂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李丽梅			联系电话			1501999098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6月12日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179480	项目名称	大气检测专项费用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2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2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陈志崇	项目经办人	刘峰松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3376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为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执法科学化建设, 针对群众环境诉求精准发力, 我分局拟聘用第三方机构使用大气环境走航车、无人机空气质量环境监测、红外气体成像遥感系统等手段对镇内重点区域的大气环境进行精准、科学监测。监测车和无人机可在高排放的重点区域内边行驶、边监测、边反馈, 通过系统装载的质谱走航监测系统, 对空气中VOCs进行快速检测, 并根据检测出的污染物总浓度, 描绘污染地图; 红外气体成像遥感系统可利用红外光谱仪的单点检测技术以及扫描系统的遥感探测技术, 对气体云团进行远距离鉴定、定量以及化学成像, 以快速检测出有害气体泄漏、化学威胁并确定污染源来向, 从而提高执法取证精确性和高效性, 增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对我镇大气污染的整体预控, 检测出大气中的污染物质, 为环保部门提供重要的研究数据, 为我镇大气污染治理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7个大气污染物指标	一小时一组数据	一小时一组数据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数据有效性	有	有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100%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掌握大气情况, 有针对性的决策	优	优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为我镇大气污染治理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撑	是	是	10
合计				100				70

佐证材料清单

合同、检测报告等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度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暂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李丽梅 **联系电话** 1501999098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2年6月12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179486		项目名称		重点排渠污染源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9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9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9.54		
	项目负责人		陈志崇		项目经办人		刘峰松		经办人联系电话	8933367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针对我镇重点排渠时常出现疑似工业污水直排的问题, 为有效对疑似偷排的废水进行溯源, 摸清排渠内管网排口的分布情况, 从源头和根本上彻底消除污染隐患, 我分局计划从2022年起对镇内5个重点排渠(大利渠、三星渠、北环截流沟、罗坑水至莲塘渠、九乡支渠)进行溯源摸排, 以查清排渠内部情况。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针对我镇重点排渠时常出现疑似工业污水直排的问题, 为有效对疑似偷排的废水进行溯源, 摸清排渠内管网排口的分布情况, 从源头和根本上彻底消除污染隐患, 我分局计划从2022年起对镇内5个重点排渠(大利渠、三星渠、北环截流沟、罗坑水至莲塘渠、九乡支渠)进行溯源摸排, 以查清排渠内部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溯源次数	2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溯源效果	好	好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数据是否及时	是	是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100%	10.6%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是否对有生态效益	是	是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无以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对环境是否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0
合计								100				60
佐证材料清单												
合同、溯源排查报告等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暂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李丽梅			联系电话			1501999098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2 年 6 月 12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59298	项目名称	运行维护经费 (其他专用设备)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 (万元)	251.68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 (万元)	251.6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 (万元)	18.1			
	项目负责人	陈志崇	项目经办人	刘峰松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3376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 (文件)	1. 根据《关于做好工业企业废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评估工作的函》, 我镇需对23家有生产性废水排放至城镇污水管网的企业开展工业企业废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整体评估工作, 每家企业需要现场勘察、采样监测、编制报告和专家评审等工作预计需要4万元/家, 共计92万元。2. 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 清溪镇工业产业结构特殊, 重污染涉水企业众多, 且没有形成专门的环保产业园, 人防监管难度大, 需要通过技防弥补。在重点涉污企业安装抓拍摄像头, 24小时监控企业治污情况。3. 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 清溪镇产业结构特殊, 涉水企业数量庞大, 需要通过“技防”手段弥补人防手段的不足。由于调用了185000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一年的运维费。4. 2020年已有批复清府办复【2020】25号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经费主要用于我镇废水排放异常企业排查溯源 (清溪) 服务续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工程规模	2套	2套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完成工时	1年	1年	10
		预算 (或投资规模) 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100%	7.19%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 (如低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 (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 (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 和可持续影响 (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 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是否改善监测市政污水管网水质和空气质量优良率、提高水环境质量, 从而促进经济发展, 提高群众满意度	是	是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是否对实现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有作用	是	是	10
	合计					100			
佐证材料清单	合同、发票、运行维护报告等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 (含) -100分为优、80 (含) -90分为良、60 (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暂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李丽梅			联系电话			1501999098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2 年 6 月 12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59156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98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9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67.32		
	项目负责人		陈志崇		项目经办人		刘峰松		经办人联系电话	8933367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为进一步提升我镇环境监测能力, 保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经费主要用于我镇环境监测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指令工作	根据清溪镇分局发出的指令, 及时完成现场采样、数据分析、报告编制等工作。	根据清溪镇分局发出的指令, 及时完成现场采样、数据分析、报告编制等工作。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出具报告质量	好	好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服务时长	1	1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100%	68.69%	12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是否有社会效益	是	是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无以持续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可持续影响	及时了解我镇环境状况, 进一步检验我镇各企业的环保工作是否到位, 提高各级政府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力度以及对镇街企业的监督能力。	及时了解我镇环境状况, 进一步检验我镇各企业的环保工作是否到位, 提高各级政府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力度以及对镇街企业的监督能力。	10
合计								100				82
佐证材料清单		合同、发票、监测报告等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暂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李丽梅			联系电话			1501999098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2年 6月 12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59283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85.3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93.14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93.14	
	项目负责人		陈志强		项目经办人		李丽梅		经办人联系电话		8933367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 开展日常生态环境工作。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 开展日常生态环境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劳务派遣人员人数	23人	23人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9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9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优	优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无以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对环境保护发展率	100%	90%	9
		合计					100				97	
佐证材料清单		无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暂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李丽梅			联系电话			1501999098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2年 6月 12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93380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专管员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706.63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706.63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546.11			
	项目负责人	陈志强		项目经办人		李丽梅	经办人联系电话	8933367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按照《东莞市推行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东环〔2020〕50号)的要求(附件1,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包含我镇在内的13个试点推行生态环境专管员的镇街(园区)组建完成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投入生态环境巡查监管工作。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按照《东莞市推行生态环境专管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东环〔2020〕50号)的要求(附件1,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包含我镇在内的13个试点推行生态环境专管员的镇街(园区)组建完成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投入生态环境巡查监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专定人员人数	65人	65人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9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9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100%	77.28%	18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优	优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以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对环境保护发展率	100%	90%	9		
合计					100				85		
佐证材料清单	生态环境专管员工作方案、考核材料代等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暂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李丽梅			联系电话			1501999098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6月12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172160		项目名称	大气环境网格化监控服务项目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47.04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47.04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陈志强		项目经办人	刘振辉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18912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发来的《关于开展东莞市大气环境网格化监控服务项目胡请示》, 在镇街设立微型站点两年监测服务肯空气质量核心区原站点一年监测服务。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发来的《关于开展东莞市大气环境网格化监控服务项目胡请示》, 在镇街设立微型站点两年监测服务肯空气质量核心区原站点一年监测服务。对我镇大气污染的整体预控, 检测出大气中的污染物质, 为环保部门提供重要的研究数据, 为我镇大气污染治理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7个大气污染物指标	一小时一组数据	一小时一组数据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数据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不低于70%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掌握大气情况, 有针对性的决策	优	优	1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无以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为我镇大气污染治理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撑	是	是	10	
合计					100				69	
佐证材料清单	合同、监测报告等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暂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李丽梅			联系电话			1501999098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6月12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212966		项目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设立界及隔离防护工程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526.96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526.96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陈志强		项目经办人	刘振辉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18912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在包含我镇三坑水库、茅寮水库、契谷石水库等3个饮用水水源在内的“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以及对一级水源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并在路口处配备监控系统; 预期量化目标: 有效减少人为活动对水库水质造成的影响。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在包含我镇三坑水库、茅寮水库、契谷石水库等3个饮用水水源在内的“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以及对一级水源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并在路口处配备监控系统; 预期量化目标: 有效减少人为活动对水库水质造成的影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工程完成数量	1项	1项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工程是否达到建设标准	是	是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是否按时完成工程项目建设	是	是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不低于70%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是否有效保护饮用水源	是	是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是否可持续减少人为活动对我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影响	是	是	10
合计					100				68
佐证材料清单	工程设计方案、合同等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暂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李丽梅			联系电话			1501999098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6月12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179455		项目名称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整治工作专项资金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75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7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李浩		项目经办人		李浩	经办人联系电话	86000601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关于进一步细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东环【2021】48号)文件,需聘请第三方技术单位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整治工作。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7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细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东环【2021】48号)文件,需聘请第三方技术单位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整治工作,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夯实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基础,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落实各项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防范环境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帮扶企业家数	468	468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工作质量达标率	达标	达标	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实时报送数据	及时	及时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不低于10%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生态指标	全面巩固我们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全面巩固我们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全面巩固我们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有效监控企业工业固废处置方式,减少企业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现象,实现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有效监控企业工业固废处置方式,减少企业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现象,实现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10
	合计								100				70
	佐证材料清单												
	工作方案、合同等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暂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李丽梅				联系电话		1501999098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6月12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176605		项目名称		空气监测子站运维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28.53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28.53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陈志强		项目经办人		刘振辉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18912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保障空气监测子站的正常运行, 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对我镇大气污染的整体预控, 检测出大气中的污染物质, 为环保部门提供重要的研究数据, 为我镇大气污染治理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7个大气污染物指标	一小时一组数据	一小时一组数据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数据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不低于60%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掌握大气情况, 有针对性的决策	优	优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为我镇大气污染治理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撑	是	是	10
合计							100				70	
佐证材料清单		合同、运维报告等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暂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李丽梅			联系电话		1501999098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6月12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55478		项目名称		契谷石水库水质保障工程方案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5.5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5.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陈志强		项目经办人		孙文超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18912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为进一步控制清溪镇契谷石水库集水范围内九乡村建成对水库水质的污染问题, 同时为契谷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为进一步控制清溪镇契谷石水库集水范围内九乡村建成对水库水质的污染问题, 同时为契谷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编制方案	1份	1份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报告论证结果	可行	可行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完成时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执行率	100%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经济效益	发展九乡村经济	发展九乡村经济	10	
		环境效益						10	保障契谷石水库水质	保障契谷石水库水质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环境发展可持续	保护契谷石水生态、发展九乡村经济	保护契谷石水生态、发展九乡村经济	10	
	合计								100				70
	佐证材料清单		工程方案、合同等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暂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李丽梅			联系电话			1501999098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6月12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5462		项目名称		清溪镇“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98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9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陈志强		项目经办人		刘振辉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18912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关于规范和加快环境保护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东环办函〔2018〕72号)和《关于尽快开展试点镇街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要求, 我镇“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达到规划年限, 我镇需要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和加快环境保护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东环办函〔2018〕72号)和《关于尽快开展试点镇街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要求, 我镇“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达到规划年限, 我镇需要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方案编制数量	2	2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是否有效	是	是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是否按时完成	是	是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不低于80%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是否具备生态效益	是	是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无以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能否用于后续工作供参考	是	是	10
合计								100				70
佐证材料清单												
清溪镇“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告、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报告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暂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李丽梅			联系电话			1501999098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6月12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51059		项目名称		清溪镇契斧石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前期工作(水文监测工作)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8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陈志强		项目经办人		孙文超	经办人联系电话	86000601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为做好水源保护地水质保护工作, 落实东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 我镇前期已完成契斧石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可行性论证工作, 下来需开展前期水文监测工作阶段。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未启动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未启动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为做好水源保护地水质保护工作, 落实东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 我镇前期已完成契斧石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可行性论证工作, 下来需开展前期水文监测工作阶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监测水质数量	15次	0	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检测质量	达标	无开展	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按时检测	依据实际情况安排, 监测分析雨季水质、水量情况, 分析企业是否存在偷排	无开展	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支出	100%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生态效益	为将九乡调出二期保护区提供前期工作设计依据, 完成水质保障工程, 提高水环境质量	无开展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无以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可持续发展	为将九乡调出二期保护区提供前期工作设计依据, 完成水质保障工程, 改善居住环境, 实现生态环境可持续	生态环境可持续	0
合计					100				0
佐证材料清单	无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暂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李丽梅			联系电话			1501999098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6月12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9694		项目名称		清溪镇长山头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运行成本审核工作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7.2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7.92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7.92			
	项目负责人		陈志强		项目经办人		孙文超		经办人联系电话	86000601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2017年第29次镇党政联席会议精神, 镇政府同意长山头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先按1.3元/吨作为污水处理费“暂定价”, 并明确待工程建成并运营一年后, 进行成本监审确定最终价格, 对“暂定价”收费的资金进行结算, 实行多退少补。长山头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于2019年5月8日开始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至今已满两年。为依法履行补充协议中确定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最终价格的约定, 现需开展清溪镇长山头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运行成本审核工作。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1年 1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1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2017年第29次镇党政联席会议精神, 镇政府同意长山头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先按1.3元/吨作为污水处理费“暂定价”, 并明确待工程建成并运营一年后, 进行成本监审确定最终价格, 对“暂定价”收费的资金进行结算, 实行多退少补。长山头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于2019年5月8日开始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至今已满两年。为依法履行补充协议中确定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最终价格的约定, 现需开展清溪镇长山头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运行成本审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编制成本监审报告	1份	1份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完成报告编制质量	达到要求	达到要求	8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按时完成	1个月完成	1个月完成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生态效益	完善污水厂污水处理费计价标准, 保障污水厂运营, 提高水环境质量, 提升污水处理运行稳定	完善污水厂污水处理费计价标准, 保障污水厂运营, 提高水环境质量, 提升污水处理运行稳定	1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无以持续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可持续发展	水污染治理可持续	水污染治理可持续	9	
	合计								100				96
	佐证材料清单		编制成本监审报告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暂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李丽梅			联系电话			1501999098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 年6月12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179475		项目名称		全市污染企业提升整治工作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6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6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陈志强		项目经办人		陈满新		经办人联系电话	86000601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关于进一步细化全市第二批污染企业提升整治工作及验收相关事宜的通知》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5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9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持续改善我镇生态环境质量, 全面提升全镇污染企业污染治理水平、达标排放水平及环境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需整治企业数量	323	323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整治整体完成率	100%	98.11%	9.8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完成整治时间	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	2023年9月3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不低于80%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生态效益	持续改善我镇生态环境质量, 全面提升全镇污染企业污染治理水平、达标排放水平及环境管理水平。	持续改善我镇生态环境质量, 全面提升全镇污染企业污染治理水平、达标排放水平及环境管理水平。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无以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消除污染隐患, 助推企业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持续改善我镇生态环境质量, 全面提升全镇污染企业污染治理水平、达标排放水平及环境管理水平。	持续改善我镇生态环境质量, 全面提升全镇污染企业污染治理水平、达标排放水平及环境管理水平。	10
合计									100				69.8
佐证材料清单													
工作方案、合同等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暂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李丽梅			联系电话			1501999098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6月12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197935		项目名称		坭围污水厂扩建项目的用地征收费用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7964.74913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7964.74913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7.3554		
	项目负责人		陈志强		项目经办人		孙文超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18912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领导批示件(关于启动坭围污水处理厂扩建工作的请示)》《关于印发(东莞市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作指引)的通知》, 我镇负责解决辖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项目的办理供地等手续。项目用地需要征收用地, 特此申请坭围污水厂扩建项目的用地征收包干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年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领导批示件(关于启动坭围污水处理厂扩建工作的请示)》《关于印发(东莞市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作指引)的通知》, 我镇负责解决辖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项目的办理供地等手续。项目用地需要征收用地, 特此申请坭围污水厂扩建项目的用地征收包干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征收面积完成率	良好	良好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经费支出使用范围	符合征收包干标准	符合	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是否按时完成	是	是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不低于70%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是否能促进属地经济发展, 改善生活环境程度, 提升周边群众生活满意度	是	是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无以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作用	是	是	10
	合计								100			60
	佐证材料清单											
	无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暂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李丽梅				联系电话		1501999098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6月12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9695		项目名称		厦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测绘工作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26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26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3.0164		
	项目负责人		陈志强		项目经办人		孙文超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18912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按要我镇需启动厦坭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作指引〉的通知》, 我镇负责解决辖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项目的办理供地等手续。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按要我镇需启动厦坭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作指引〉的通知》, 我镇负责解决辖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项目的办理供地等手续。按办理流程需开展相关测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完成测绘项目工作数量	2	2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项目完成质量	达标	达标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是否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不低于50%	50.06%	12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生态效益	推进污水厂建设, 提升水环境质量	是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无以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是否有可持续发展作用	推进污水厂建设, 提升水环境质量	是	10	
合计							100				82	
佐证材料清单	项目测绘图纸、合同等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暂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李丽梅				联系电话			1501999098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6月12日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179443		项目名称	夏泥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前期工作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76.5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76.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4			
项目负责人	陈志强		项目经办人	孙文超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18912		
基本信息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污水处理厂新建工作指引》, 我镇负责夏泥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等供地前期工作。包括: 夏泥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征地测量工作, 夏泥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征地构筑物评估工作, 夏泥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红线测绘出图工作, 夏泥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土壤调查, 夏泥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使用林地手续办理工作。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污水处理厂新建工作指引》, 我镇负责夏泥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等供地前期工作。包括: 夏泥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征地测量工作, 夏泥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征地构筑物评估工作, 夏泥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红线测绘出图工作, 夏泥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土壤调查, 夏泥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使用林地手续办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完成1项前期工作	1	1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成果能用于项目后续建设	是	是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按时完成	按时	是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不低于10%	18.3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生态效益	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 提升水环境质量	是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无以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对水环境治理提升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作用	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 提升水环境质量	是	20
合计					100				80
佐证材料清单	合同、报告等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暂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李丽梅		联系电话	1501999098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 6 月12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180507		项目名称		厦坭污水处理厂扩建用林手续植被恢复费用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70.5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70.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陈志强		项目经办人		孙文超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18912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厦坭污水处理厂扩建用地设计占用林地, 需进行使用林地手续办理, 在得到林业局批复后, 我镇需缴纳植被恢复费用。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厦坭污水处理厂扩建用地设计占用林地, 需进行使用林地手续办理, 在得到林业局批复后, 我镇需缴纳植被恢复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恢复面积率	良好	良好	1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恢复树木质量	良好	良好	8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工作质量达标率	良好	良好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不低于80%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改善生活环境程度							100%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无以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对项目及周边生态环境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是	是	10	
	合计									100				63
	佐证材料清单		无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暂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李丽梅			联系电话			1501999098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6月12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173265		项目名称		清溪镇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实施方案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98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9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陈志强		项目经办人		钟广林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33786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东莞市清溪镇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实施方案》文件要求, 申请清溪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编制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东莞市清溪镇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实施方案》文件要求, 申请清溪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编制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方案编制数量	1	1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方案合格	合格	合格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是否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100%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生态效益	持续提高我镇生态环境规划水平	持续提高我镇生态环境规划水平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生态效益可持续	持续提高我镇生态环境规划水平	持续提高我镇生态环境规划水平	10	
	合计													
										100				70
	佐证材料清单		合同、编制方案成果等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暂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李丽梅				联系电话				1501999098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2 年 6 月 12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59310		项目名称		货物购置类项目(专用设备购置)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7.8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7.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陈志崇		项目经办人		刘峰松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3376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由于现场执法过程中要求全过程拍照及录像才能做为处罚的有力证据(含系统、采集工作站及记录仪的费用)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12月													
用于购置环境执法全过程监控系统、采集工作站及记录仪费用, 现场执法过程中要求全过程拍照及录像才能做为处罚的有力证据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使用次数	使用200次每年每台	使用200次每年每台	10							
									购的数量	购买20台	购买20台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使用的好坏	好	好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使用时长	长	长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效果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生态指标	是否提升空气质量优良率和水质达标率	是	9								
								社会经济指标	促进财政收入, 提高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			通过有效执法手段打击违法行为, 做到处罚有证据, 提高财政收入; 改善生态环境, 提高群众满意度	8						
								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通过有效执法手段打击违法行为, 提高水环境和空气质量, 实现生态环境绿色可持续发展			通过有效执法手段打击违法行为, 提高水环境和空气质量, 实现生态环境绿色可持续发展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通过有效执法手段打击违法行为, 提高水环境和空气质量, 实现生态环境绿色可持续发展			10							
合计													100	9	8	10	67		
																		67	
佐证材料清单	货物购置合同、发票等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度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暂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李丽梅				联系电话				1501999098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2 年 6 月 12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132673		项目名称		货物购置类项目(其他货物购置)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3.64386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3.64386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3.64386			
	项目负责人	陈志强		项目经办人		李丽梅	经办人联系电话	8933367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统一制服和标志配发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着装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制服和标志配发工作,推进规范文明执法,制定本方案。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统一制服和标志配发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着装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制服和标志配发工作,推进规范文明执法,制定本方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购买数量	42	42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质量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服务是否及时提供到位	及时	及时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社会、生态效益	提升执法能力和执法队伍战斗力,促进人民群众满意度提高	提升执法能力和执法队伍战斗力,促进人民群众满意度提高	1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以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是否对推进规范文明执法,提升环境执法效能气到积极作用	是	是	8	
合计						100				94	
佐证材料清单	执法服装购置合同、发票等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暂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李丽梅			联系电话			1501999098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2 年 6 月 12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59233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租赁费支出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0.629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0.629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陈志崇		项目经办人		刘峰松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33768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惠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缓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移动执法设备租赁, 配备执法设备, 执法期间对执法情况拍照、录像等, 保障日常执法行动进行。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移动执法设备租赁, 配备执法设备, 执法期间对执法情况拍照、录像等, 保障日常执法行动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使用次数	使用5000次每年	使用4000次每年	1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使用的好坏	好用	好用	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减少企业偷排现象	减少80%的企业偷排	减少80%的企业偷排	8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不低于80%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生态指标	提高空气质量优良率、降低土壤污染率、提高水环境治理, 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提高空气质量优良率、降低土壤污染率、提高水环境治理, 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实现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是否提高水、气、土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 推动可持续发展	是	10
		合计					100				63	
佐证材料清单		合同、发票等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暂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李丽梅			联系电话		15019990980					